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补充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

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相关单位：

《巢湖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补充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巢湖学院

2021年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

申报补充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，适应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，在不低于省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对学校具有评审权的教学系列资格申报条件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。

（二）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在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时，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在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，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稳定工作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0〕70号）精神，40周岁以下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（本条款自2024年起实施）

二、业绩条件

（一）申报教授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人员，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：（1）在国内外高校访学一年；（2）参加两次及以上全国性（或国际性）学术会议并有论文交流，且在学校向相关专业教师作学术报告一次。

2.申报**教学科研型**人员主持一项产学研项目（横向课题,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经费为10万元、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为20万元），或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（纵向课题）且有阶段性成果，或科技成果转化一项并产生经济效益。

公共课教师教学效果良好，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，且至少优秀1次以上。（本规定自2022年起实施）

（二）申报副教授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有累计不少于1个月的专业进修培训经历（或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60学时）或参加一次全国性（或国际性）学术会议且有论文交流。

2.专业课教师具有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，其中申报**教学科研型**人员须主持或参与（前2名）一项产学研项目（横向课题，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经费为5万元、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为10万元），或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（纵向且不含校级课题）且有阶段性成果，或科技成果转化一项并产生经济效益；公共课教师须公开发表或会议交流一篇实践调研文章。

3.申报教学科研型、教学型、科研型及艺术体育类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（纵向课题）；

（2）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；

（3）以在三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作为申报条件的，其中至少有一篇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或CSCD（扩展版）或CSSCI（扩展版）；

（4）获二类以上教学成果奖；

（5）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；

（6）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；

（7）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；

（8）获得二类以上知识产权。

公共课教师教学效果良好，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，且至少优秀1次以上。（本规定自2022年起实施）

（三）申报讲师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完成不少于1门本专业或有关教育教学方法（理论）的网络课程培训（不含岗前培训网络课程），且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30学时。

2.皖教人〔2016〕1号文件中的第十三条第1项规定的“四类以上期刊”为“三类以上期刊”；或主持五类以上科研项目；或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；或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。

3.专业课教师（不含双肩挑人员）参加企业行业实践锻炼或行政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，其中工科类教师有3个月在校内工程实训中心进行实践锻炼或指导，且考核结果合格。

公共课教师教学效果良好，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，且至少良好1次以上。（本规定自2022年起实施）

4.担任学生学业导师或社团指导教师达1年以上，工作效果良好；或有1次以上完整指导实习（累计时间不少于8周）经历，书面评价良好。

5.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须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达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。（本条款自2022年起实施）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根据课程思政工作要求，参评人员须提供课程思政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凡申报高级职称人员，上一年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未通过的人员，除非在第二年获得新增教学、科研等业绩，可连续申报外，原则上第二年停止申报一次。

（三）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4号）精神，专职辅导员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符合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号）破格申报条件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，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。

（六）下列申报人员应优先考虑

1.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（含横向课题）或获得二类以上科研奖励，或主持一类教研项目或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。

2.同等条件下，主持重大产学研项目（有到账经费）或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。

四、本规定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